

##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：

2015年2月6日，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张洪起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，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现将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1.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为了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同时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张洪起先生现提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.4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。

2. 张洪起先生承诺：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二、董事会对于上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接到张洪起先生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，公司董事张洪起、张宝新、李金楼、高贤华等4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，超过了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/2。经讨论研究，上述董事一致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并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上述4名董事均书面承诺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。

在该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董事长张洪起先生的提议，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

大会审议批准后，才能确定最终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2月6日